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各項須於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之買賣拆細股份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五日下午四時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七月七日下午四時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本合共20%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23,49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所刊發之公佈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適用)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ii) 股份拆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上建議。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已發行股本20%。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茲提述配售公佈。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其中合共23,49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動用。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新一般授權將在籌組資金方面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在日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9,578,000股新股	約57,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8,7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全部權益之現金代價。餘額乃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23,490,000股新股	約76,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6,300,000港元用作贖回有關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全部權益之全部貸款票據連同因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餘額乃用作擬定用途。

*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960,069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960,06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合共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最多為28,192,013股新股份（相等於281,920,130股拆細股份）。

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39(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擁有其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7%。因此，控制（或以其他形式有權控制）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960,06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支付。假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於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賬面值	1.0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40,960,069港元	140,960,06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960,069 股股份	1,409,600,690 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859,039,931 股股份	18,590,399,310 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5.90港元的收市價及現行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價為5,900港元。根據前述收市價及4,000股拆細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新每手買賣價將為2,360港元。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拆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代理為有意購入零碎拆細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按竭誠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5樓)之黃彩芬小姐(電話號碼：(852) 2160 9982)。

股東務請留意，代理不保證成功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因此建議彼等就上述對盤服務的疑問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將不會令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或導致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2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須對購股權行使價格及由於股份拆細而須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確認將對購股權所作調整以滿足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於最短時間內獲告知所需調整。

股份拆細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並增加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連同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價值並提高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人並拓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於進行股份拆細時所產生之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集團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擁有之比例權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拆細股份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本公司每手4,000股綠色拆細股份的拆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於拆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轉換為拆細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股份拆細生效後所發行之拆細股份；及(ii)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發行之拆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規定

本公司已就須載入本通函(a)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概要；及(b)開曼群島之相關監管規定摘要，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規定，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會備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以供股東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及修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閣下給予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擁有其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9.27%。因此，控制（或以其他形式有權控制）合共55,355,406股股份的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已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與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現有安排從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

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於刊發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就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意見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概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項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已發行股本20% (即最多23,494,013股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就配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月刊發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3.30港元向最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3,49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因此，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3,49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約99.9%。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已被動用，而有關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獲更新，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960,069港元，而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40,960,06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合共發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最多為28,192,013股新股份(相等於281,920,130股拆細股份)。

(b)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之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新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 貴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新一般授權時。此外，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吾等注意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全面符合規則第13.36(2)(b)條、13.36(3)條、13.36(4)(a)條及13.36(4)(c)條，並認為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過往的集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19,578,000股新股	約57,9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8,7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全部權益之現金代價。餘額乃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23,490,000股新股	約76,6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6,300,000港元用作贖回有關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全部權益之全部貸款票據連同因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餘額將會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其他集資活動或交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集資活動。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供其目前所需。儘管如此，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能夠讓貴公司可在日後董事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適當的情況下，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集資，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雖然 貴集團現時持有大量現金儲備，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在倘賣方傾向收取股份而非現金作為代價之情況下收購業務或資產，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吾等審閱聯交所刊發之「二零零九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統計資料」）的市場統計數字時，吾等注意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透過「代價發行」（即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所集資之金額約621.3億港元，佔同期全部股本集資金額約6,377.3億港元約9.7%。統計資料所識別之九類集資中，以上述期間總集資額計算，「代價發行」所集資之規模為第四大。根據此基準，吾等相信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收購代價，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常見做法，而倘獨立股東果真授出新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能及時把握有關機會。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使 貴集團能於任何潛在商業及／或投資機會不時出現時把握，實屬審慎及合理之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如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0,86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分別約96,442,000港元及13,398,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7.20。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入Glory Key Investment Ltd. 全部權益。代價透過(i)現金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 貴集團按年息4%發行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而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支付上述代價之現金部份而減少。然而，鑑於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7.20，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為良好（超過1，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足以應付 貴集團到期應付之流動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 貴集團目前持有大量現金儲備，吾等仍認為 貴集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在賣方傾向收取新股份而非現金作為代價，或 貴集團當時現金儲備未必能足以支付全部代價而須發行新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代價時，作潛在收購業務及／或資產符合 貴集團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任何潛在合併和收購之特定目標。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能及時把握任何有關機會。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無任何投資或收購之具體計劃，而 貴集團之業務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要。然而，董事不能排除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投資發展及日後其他機會出現之可能性。

(e) 財務靈活性

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在項目服務及網絡解決方案市場面對劇烈的競爭。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仍透過尋找無線基建為本之新項目及解決方案而尋求新商機，以提升 貴集團之定位及滲透市場之能力。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並考慮到現時富挑戰性的市況後， 貴集團能靈活籌集額外資金，並擁有額外融資選擇，便於未來拓展、投資及收購，對 貴集團有利。如前文所述，大部份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後已被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約46,300,000港元用作贖回有關收購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全部權益之全部貸款票據連同因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餘額乃按擬定用途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須把握每一項投資機會並全面運用瞬息萬變之市況。董事已表示有意特別是透過尋找無線基建為本之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尋求新商機。吾等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須迅速作出決定，而 貴集團具備財政資源以應付所需至為重要。如上文所述，大部份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倘現時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可能須就任何新證券發行取得特定股東批准或須等待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股東可能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止。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能讓 貴集團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享有最大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於機會出現時作為收購合適資產／業務之代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其他集資替代途徑

與如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所述，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由於股本融資具備免息及無抵押之性質，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例如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可能是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撥資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及具成本效益途徑。儘管如此，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會考慮其他替代途徑，例如(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銀行借貸。然而，有關替代途徑須視乎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及市況。再者，該等替代途徑可能涉及冗長之商討過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會審慎行事。

(g)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在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0,960,06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	
	股份	%	股份	%
魯先生(附註1)	55,355,406	39.27	55,355,406	32.72
何厚鏘先生(董事)	78,000	0.06	78,000	0.05
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	28,192,01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5,526,663	60.67	85,526,663	50.56
總計	<u>140,960,069</u>	<u>100.00</u>	<u>169,152,08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示，28,192,01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轉變）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發行。倘新一般授權全面動用，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60.7%減少至50.6%。

經考慮上文討論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財務靈活性後，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其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財務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股份拆細附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附註：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